**附件2**

**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单**
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**行政审批事项**

受理单编号：2022010029 申请技术审查时间：2022年01月24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技术审查项目名称 | 铁岭金城集团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砂浆检测资质（新办） |
| 申请人 | 王友德 |
| 技术审查部门 |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处 |
| 审查时限 |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。 |
| 技  术  审  查  意  见 | 经审查，该单位提交的材料中存在以下问题：  一、人员  1.提供的检测人员合同中没有聘用期限部分内容（缺页）；  2.未提供检测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。 |
| 备注 | 技术审查部门履行技术审查程序以后，须明确具体专业内容的审查意见，不同意的应注明原因，并将此单返回行政审批处；此单一式两份，技术审查部门和行政审批处各留存一份。 |
| 专家签字 |  |